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[編纂]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，我們將收到的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(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港幣[編纂]元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中位數))將約為港幣[編纂]百萬元。

我們擬將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。

- 約[編纂](即約港幣[編纂]元)將用於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，其中：
 - 約港幣[編纂]元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，包括購買額外電腦化設計系統及新設備並提升我們的現有設備。有關其他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業務策略—鞏固及加強我們科技創新的核心競爭力」；及
 - 餘下資金(約港幣[編纂]元)用於興建額外生產廠房及購置額外機器，包括(i)港幣[編纂]元用於在越南海防市興建額外三間生產廠房；(ii)港幣[編纂]元用於在越南海陽省興建額外一間生產廠房；及(iii)港幣[編纂]元用於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興建額外一間生產廠房。有關其他詳情，請參閱「業務—我們的業務策略—進一多區域的產能佈局」及「業務—生產—擴產計劃」。
- 約[編纂]%(即約港幣[編纂]元)將用於償還我們部分未償還的借款，詳情如下。

到期日	利率範圍	未償還本金額
2016財年	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+1.9%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+3.9%	港幣108.4百萬元
2017財年	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+1.0%至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+4.0%	港幣362.4百萬元
2018財年	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+3%	港幣151.5百萬元

前述借款當中有為數港幣[編纂]元的借款是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一年內產生，主要用於越南擬定廠房的資本開支。

- 約[編纂]%(即約港幣[編纂]元)將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。

倘[編纂]定於較所建議[編纂]範圍中位數的較高價或較低價，則上述所得款項場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。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倘[編纂]定為每股[編纂]港幣[編纂]元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上限)，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[編纂]元(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)。

倘[編纂]定為每股[編纂]港幣[編纂]元(即本文件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下限)，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港幣[編纂]元(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)。

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，扣除有關[編纂]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預計應付開支後，我們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港幣[編纂]元(假設[編纂]為每股港幣[編纂]元，即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下限)至港幣[編纂]元不等(假設[編纂]為每股港幣[編纂]元，即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上限)。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。

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，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，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。